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以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

（一）自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继续停牌，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同意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独立董事：王璞、刁建申、李明高

2018年5月30日